

湛江市民政局文件

湛民社〔2021〕26号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严格控制社会组织 聚集性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全市性社会组织：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肆虐蔓延，国内疫情多点爆发，抗疫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元旦、春节期间是社会组织各类会议活动高峰期。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就严格控制社会组织聚集性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服从大局，保持常态化防控。坚持“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原则，从现在至元旦、春节期间，非必要不举办大型年会等人员聚集性活动，提倡采取线上网络视频方式举办会议、培训活动。确有必要举办的会议、培训活动，原则上选择通风的户外场所，控制活动规模，降低聚集风险。

二、严格执行报批报备规定。社会组织举办50人以上活动，

要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活动期间“体温必测、行程必查、口罩必戴、场所必消、突发必处”等要求。

三、加大宣传力度，增强防疫自觉。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全市性各社会组织要积极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及卫生健康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指引，增强疫情防控工作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主动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社会组织在近期开展各类会议、培训活动的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会员要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苗加强针接种，非必要不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信谣，不传谣。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要带头贯彻落实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主动配合所在地街道、社区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将本通知及时传达至本级社会组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